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71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7178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71784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10071784\_ATTACH3.jpg、  
376735100E\_1110071784\_ATTACH4.jpg、376735100E\_1110071784\_ATTACH5.jp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  
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2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1)年國家防災日訂於9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21分辦理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至少完成實施計畫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」(附件1)之階段一、階段二針對地震發生前及發生時進行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抗震保命三步驟演練，為此次演練實施重點。若受到疫情影響，或學校尚未復課，則以學生接收警報，一分鐘就地掩蔽為主，爰請以5分鐘時間依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」(附件2)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。
- 三、各公私立幼兒園應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，幼兒園欲接

學務處 111/08/04 16:06



1110005237

有附件



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3「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模式」。

四、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演練結束後，於111年9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將演練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 (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)。

五、請於111年9月30日前播放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防災影片，以提升各校防災知識及觀念，請上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觀看(<https://reurl.cc/4pgz32>)。

六、請將附件5「判斷吧!!製作你的地震保命指南海報」、附件6「國家防災日海報」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，相關附件請上雲端下載(<https://reurl.cc/2mra9n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